

論語集註考證

一



論語集註考證

(一)

金履祥撰

論孟集註考證序

嘗讀朱子年譜。載先生當淳熙間。始編次論孟集義。復作訓蒙口義。嗣又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而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故其答孫敬甫書云。南康論孟是後來所定本。又云。某於論孟四十餘年。理會中間逐字稱等。惟集註刪改日益精密。而或問則不復釐正。間有不同。故讀者多以爲自相牴牾。迨仁山先生作論語集註考證十卷。孟子集註考證七卷。與論孟集註並行于世。先生自跋其書曰。古書之有註者。必有疏。論孟考證卽集註之疏也。舉凡書中事跡之舛錯。名物之異同。山川都會之區。典要音義之訓。朱子所未詳者。靡不引經據史。博采諸子百家。考覈詳明。折衷至當。烏虜自朱子集註出。而孔孟之心源遙遙若接。其有功於聖門甚鉅。而先生是書補正朱子之所未備。其有功於朱子者。又豈淺眇哉。余今春購獲是書。係元致治間校刊本。首序者先生弟子許文懿。卷末有刊書跋。則吾邑呂遲也。自元至今。歷五六百年。而流傳天壤間。猶不磨滅者。豈獨斯文之幸。抑亦余彙刻叢書之幸矣。梓旣竟。遂撮其要旨而爲之序。同治十二年癸酉夏五月。永康後學胡鳳丹月樵甫序於鄂垣之退補齋。

古之聖人得其位。皆因時以制治。孔子酌百世之道以淑天下。而其事主於教。孟軻氏推尊孔子。傳於後世。以迄於今。故論語孟子者。斯道之闡奧也。繇漢而還。解之者率有不獲。至二程夫子。肇明厥旨。今散見於遺書。嗣時以後。諸儒所著。班班可攷。然各以所見自守。有得有失。未有能搜抉融液。折諸理而一之者。子朱子深求聖心。貫綜百氏。作爲集註。竭生平之力。始集大成。誠萬世之絕學也。然其立言渾然辭約意廣。往往讀之者。或得其粗而不能悉究其義。或一得之致。自以爲意出物表。曾不知初未離其範圍。凡世之詆訾混亂。務新奇以求名者。於弊正坐此。此攷證所以不可無也。先師之著是書。或櫟括其說。或演繹其簡妙。或據其幽。發其粹。或補其古今名物之略。或引羣言以證之。大而道德性命之精微。細而訓詁名義之弗可知者。本隱以之顯。求易而得難。吁。盡在此矣。蓋求孔孟之道者。不可不讀論孟。讀論孟者。不可不由集註。集註有攷證。則精朱子之義。而孔孟之道。章章乎人心矣。謙自壯年服膺師訓。卽知讀朱子之書。其始三四讀。胸中自以爲洞然顯白。已而不能無惑。學之頗久。若徐有得焉。及卽其書而觀之。乃覺其意初不與己異。學之愈久。自以爲有得者。不遂止於一。而與鄙陋之見合者。亦大異於初矣。由是知聖賢之言。理趣無窮。朱子之說。雋永當味。童而習之。白首不知其要領者何限。先師是書。亦憫夫世之不善學朱子之學者也。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謙于是深有感焉。故翻閱羣書。用加讎校。藏諸家傳。諸其徒。若好事君子能廣而傳之。是固謙之所望。亦先師之志云。

論語集註考證 序

爾至順改元十月朔門人許謙百拜謹書。

前序

前半闕

益之每以師說講於諸生。而藏其書於家。躬自讎正。以俟知者。其傳於時也。實自淩東憲司輕歷張公而始。初公既獲其書於許君。覽而善之。以爲不可以不傳。惟鑄諸梓。則其傳也廣而遠。藝學者先生之鄉校也。既嘗刻其通鑑前編之書矣。因以畀郡侯管者思監使并刻之。侯乃率其佐屬。割俸貲以共費。不足則繼之以學廩之贏。越三月而板成。夫見善而知以爲善。鮮矣。知其善。恐其泯沒而不傳者。爲尤鮮。不私諸己。汲汲焉思廣于人。以爲務。孰能若是乎。繼自今以往。是書大行。學者讀而有得焉。皆公之賜也。公名仲誠。字信卿。爲人廉直剛正。敬尙儒術。而篤意於風化。凡事之害於學校者。必深疾而力去之。苟有益焉。又樂爲之如此。嗚呼。豈獨是書之幸。斯文之幸也。并志之以爲序。至元三年歲次丁丑孟秋吉日。文學掾中山李桓謹序。

論語集註考證卷一前

宋 金履祥撰

序說

史記

漢太史令司馬談所作子遷嗣成之

世家

史記有天下者爲本紀。有國祿者爲世家。其餘爲列傳。惟于孔子不敢入列傳。而次之世家。以其盛德且子孫世有哲人也。朱子欲學者知夫子始末。故節其行文大略入序說。疑者不入。

邱

史記曰生

而圩頂故名邱。本姓解曰。顏氏禱于尼邱之山。生孔子故名邱。字仲尼。此非大義所關。故朱子不載。

其先宋人

宋。殷後子姓。自微子微仲五傳而至哀公。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祀弗父何以有宋。授厲公。而世爲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勝。勝生正考甫。考甫生孔父嘉。別爲公族。以孔爲氏。一曰。孔父者。生時所賜號也。子孫遂爲氏。孔父生金父。金父生舉夷。舉夷生防叔。自孔父爲華氏所殺。子孫避禍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爲鄆大夫。追封齊國公。

母顏氏

名徽在。顏父生三女。追贈齊國夫人。

魯

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

公羊穀梁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或謂史記用秦法穀梁用夏正。然不可考。

昌平鄉陬邑

陬。論語作鄆。側留反。在今兗州仙源縣。叔

梁紇爲陬邑大夫。故生子陬。

委

鳥僞反。周禮有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蕃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餘聚待頒賜。共祭祀之薪蒸。賓客之芻薪。喪紀之薪材。軍旅之委積。館軍旅之賓客。其聚散之多如此。所以貴于會計之當也。又遺

人三十里有路室。路室有委。委吏掌之。史記季氏史及下文司職吏皆當以孟子爲正。

司職吏作職

周禮牛人讀爲職。義與校同。

適周

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蔡朝廟之度。

問禮與老

子既反而弟子益進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孔子年三十五歲而昭公奔齊

春秋傳昭公政季孫意如不克遜于齊

魯亂適齊景

公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

晏嬰字仲嬰以賢聞于諸侯孔子亦賢之景公欲封孔子而嬰不可此必有說史記載其言朱子削之以其未可信也至夾谷之會史記亦言其與謀朱子亦削之晏子墨者或道不同夫子雖嘗

病其隘而未嘗不以爲賢與彼子西不同則論晏子者當以夫子之言爲正故史記二記朱子皆不取

陽虎作亂專政

論語作陽貨虎貨聲通定公五年季氏家臣陽虎執季桓子囚之專魯政

定公以孔子爲中

都宰爲司空又爲司寇十年辛丑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侵地

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祝其夾谷孔邱相牟彌言于齊侯曰孔邱知禮而無

勇若使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從之孔邱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爲不祥于德爲愆義于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邱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人來歸鄆龜陰之田

十二年癸卯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

克魯自三家四分公室魯公無民久矣孔子雖爲大司寇爲其議政交鄰可爾土地甲兵皆三家有也縱墮三都三都之人民財賦豈遽爲公室有哉去其城郭差可防三家之叛亂耳幸而公山不狃以費畔侯犯以郈叛二子自以爲患故墮之易爲勢至孟氏不肯墮成

則成固未易墮矣當時家臣知有其家而不知有其室類如此然成終不可墮乎曰使孔子而久于其位安知其不墮使孔子別有所爲則雖不墮成亦可蓋孟氏不如季氏之強而成亦邊齊之城也孔子用于魯于今一年墮三都而不盡則期月而可之說無乃已虛乎孔子固曰如有用我者此攝行相事三家者于孔子豈有土地甲兵爲之用哉其明年始攝相事與聞國政將暮年而始曰攝曰與則爲授之以國家言也

攝行相事

前乎此年其權可知矣孟子謂孔子于此爲見行可之仕蓋謂其或可以行耳而不行而後去然

則謂孔子得用于魯則未也。學者忿聖人之失職，幸聖人之見用，方且以反侵地，誅正卯。墮三都爲誇，皆未爲知孔子，亦非知事勢者。詳又見第十八篇。

誅少正卯

荀子曰：孔子爲魯相，攝朝七日，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

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心達而險，行辟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得免于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榮褒衆，疆禦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奸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朱子曰：少正卯之事，予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荀況言之，是必魯齊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機爾。安敢輕信其言而遽稽以爲決乎？按朱子之言如此，而于此存誅少正卯四字，蓋存疑爾。齊

人歸女樂

說見第十八篇

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

史記：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又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乃解。司馬云：陽

虎暴于匡，顏刻時與虎俱至，是刻爲孔子御，匡人識之。又孔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共圍之。莊子云：孔子絃歌不輟，圍者進曰：昔以爲陽虎也，而今非也，請辭而退。

桓魋

見第七篇集註

中牟

詳見第十七篇

趙簡子

名

季桓

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

史記：季桓子病革，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以吾獲罪于孔子，故不興。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桓子卒已葬，康子欲召仲尼，公之

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再爲諸侯笑。康子曰：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于是使召冉求。

孔子如蔡

按孔子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夫子既去魯矣，以衛靈公之無道也，而居衛以陳國之小，歲有吳師而在陳，以蔡侯死于盜國

還于吳，民分子楚，而如蔡，不幾乎居亂而入危與？曰：前日之言，君子守身之常法。今日之事，夫子行道之大權也。夫以聖人盛德，固無施不可，使夫二三君者能用孔子，委國而聽之，則衛可正，陳可彊，蔡可守也。而皆不能，惜夫。雖然，夫子既知其不能用矣，其時楚昭之賢，聞于天下，夫子固將如楚也。當在衛也，特以衛靈公致粟，有際可之禮，而再主蘧伯玉之家，當去陳也，又以司城貞子爲之主，而陳侯亦有言議之適，故爲二國留行。然其如蔡，蓋爲如楚也。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則知孔子去魯

則將之楚矣。聖人無固無必，故爲二國留行爾。然而適楚又卒爲子西所阻，愚以爲此皆非聖人意也。

令尹子西不可

史記：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諸侯有如子賁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帥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

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于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邱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

又反乎

衛 按朱子有言：當衛輒之時，父爭于外，子拒于內，不知其國何以度日，是謂君子于此不可一日處也。孔子世家稱孔子自楚反衛，在哀公六年，其後自衛反魯，首尾又六年矣。以衛父子之亂，而夫子久于其國何耶？豈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或時其得政而將借是以正名義也？及考陳世家，則楚昭卒之年，孔子在陳，非反衛也。考之衛世家，則齊弒悼公之年，孔子始自陳至衛。明年反魯，則非久于衛也。然猶在衛何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蓋思魯之狂士，則自陳至衛，蓋過衛耳。意則主于歸魯也。以夫子門人如子夏子貢之徒，亦多衛人者，孔子于魯爲父母之邦，其出也，既以司寇去國，則其反也，不可以無故而復國。故明年召之，即歸矣。經世于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于丁巳，書自衛反魯，可以訂世家之謬，而孔子久速之可于此見矣。

冉求爲季氏將與齊 戰有功 左氏：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魯，冉求帥左師，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戰于郊，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不求仕。王文憲曰：非所以言聖人。敘書傳禮記

意曰：傳禮記三字可疑。履祥按：史記謂孔子序書，編次其事，夫書序非孔子作，而周書諸篇多失其次，愚于武王武成之編，皆嘗考正之矣。計古者事時前後，已具編年之史，而書則每事自爲首尾，固未必諸篇相爲次第也。然或諸篇本有次第，而孔安國伏生時失之，前漢書言張霸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書訓義自前儒以詩書之序皆出孔氏，朱子嘗引後漢書以證詩序之僞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秦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附會之作有所不免。若書序果出壁中，亦不可謂非附會者。蓋孔鮒兄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歿二百六十七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曾子門人所集，孝經又後人雜引詩書，旁取傳記之語，附會成書，何獨古書首尾尙是夫子舊本，則其爲齊魯諸儒次序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

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聖人于夏殷之禮。不曰吾能知之。而曰吾能言之。此記禮之時語也。聖人生知之資。其于禮之義理。則知之素矣。此其所言。蓋謂其器度文物之詳爾。雖當時二代之禮。失亡將盡。而聖人之資。觸類旁通。皆能歷歷言之。但其謹重之意。必欲得文獻以證成之。足則吾能證成其書矣。而卒不可得。故終于從周。而幽厲傷之。又終于從魯。而郊禘又非禮。後世訖不得見其成書之盛。其間見于禮記之所傳者。又多雜以門人經師之說。惜哉。

刪詩

王文憲嘗謂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篇。

也。夫子刪繁蕪之三千。取雅正者三百。而三千之中。豈無播傳于世俗之口者。夫子之詩。既燬于秦火矣。漢興。管絃之聲未衰。諸儒傳夫子之詩。不全得見。世俗之流傳。管絃之盛在者。皆以爲古詩。取以足夫子三百之數。而不辨其非也。不然。若孔門之誦詠。如素絢。唐棣。諸詩。經書之所傳。如緼首。鸛柔。先正。繁縵。諸詩。何以皆不與于今之三百。而夫子已放之。鄭聲。何爲尙存而不削耶。

序易象繫象說卦文言

象。繫象。說卦。文言。魏伯陽。顏師古。所謂十翼者。此則夫子之意。而門人述以成書。謂皆夫子所

筆。則亦非也。彖傳例有發明。中間豈無未盡之意。象傳句多重複。中間寧無填足之詞。蓋門人得夫子之說。而欲足成其書。不得不爾。何以知之。以繫辭傳知之也。十翼莫粹于繫辭傳。或不以子曰起文。或以子曰起文。或引子曰以答問。或中引子曰以爲證。或末引子曰以爲斷。王文憲謂與子思作中庸同體。蓋繫辭傳。門人以夫子之意發明。非夫子之親筆也。果夫子之親筆。則章首之子曰何以或有或無。或問或答。篇中之子曰何以或引或斷耶。然則繫辭傳之成文。且非夫子之全筆。則彖傳之具體。小象之比辭。安得爲夫子之全筆耶。獨大象乃夫子之筆。辭簡義精。體用明切。三聖所作之外。此自爲夫子之一經。而門人得夫子之言。獨文言無所附會。夫子文言最爲明白。乾卦文言。各以子曰答問。深密明暢。其後申述卦爻之義。不以子曰起文者。意便不及。如所謂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無咎。迨與前章不同。其于六十四卦之中。發明爻義者。亦文言之體。開舉數爻。辭義俱明。門人不敢足成三百八十四首。故于乾坤二卦文言之外。餘卦文言。雜諸繫辭傳。是爲得之後之學者。于禮記。十翼。但欲見夫子著述之多。而不敢別其爲門人發明之辭。與其足成之體。今姑論其梗概如此。又當別爲讀經者言之。

七十二人

顏回。閔損。冉耕。冉雍。宰予。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顓孫師。曾點。曾參。澹臺滅明。高柴。宓不齊。樊須。有若。公西赤。原憲。公冶長。南宮縚。公析哀。顏由。商瞿。漆雕開。公良儒。秦商。顏刻。司馬耕。巫馬期。梁丘。琴牢。冉

儒、顏辛、伯處、公孫龍、曹卹、陳亢、叔仲會、秦祖、奚戚、公祖茲、廉潔、遵瑗、辛父黑、公西蔵、穰駟赤、冉季、石處、左郢、狄黑、商澤、任不齊、榮旂、顏噲、秦冉、秦非、漆雕從、燕級、林放、申黨、步叔乘、石子蜀、施之常、鄭國、樂欣、顏之僕、孔忠、漆雕哆、容蔑、顏相、史記、家語所載、開有不同、凡七十七人、今依文翁石室

作春秋

春秋者、魯史記之舊名、周公之封于魯、視史典冊皆備、故魯國之史謂之春秋、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史、見

圖七十二人之數、後、王法不行、而諸侯放恣、伯政迭興、諸所赴告、關係既大、而春秋舊法又失、是非不明、善惡差謬、故夫子晚年道不行、遂因魯史起隱公元年、止哀公十四年獲麟、改正其失、以明王法、于是褒貶既彰、善惡難掩、亂賊知懼、遂爲百王不易之大法、

子路死於

衛 事見哀公十 五年及檀弓 葬魯城北泗上 水經、泗水逕魯縣北、註、泗水南有孔子冢、在魯城北六里、史記註、孔子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

塋中不生荆 棘及刺人草 弟子皆服心喪 孟子曰、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之說、朱子謂孟子親受業子思之門人 孟子愛業子思之門人 受業于門人、此史記孟子本傳

人字疑衍、而此存之、蓋未及改去、

何氏 晏字平叔、魏人、此段進論語集解之疏文也、朱子節入、然魯論、齊論、至張禹始合、至鄭康成、則以魯論考之、齊論、古論爲之注、三論始合爲今定本、

之門人、而謂有若以似夫子故尊之、程子此論爲定、程子 三條、叔子已上二條、言論語本末、已下三條、言讀論語之法、

子故尊之、程子此論爲定、

末、已下三條、言讀論語之法、

程子 伯 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 唐柳子厚亦謂成于曾子

論語集註考證卷一

學而

學之爲言效也

此張宣公語。四聲取訓於義爲切。又古文學通作斂。易傳曰：比而效之，謂體則效者，體倣之謂也。王文憲曰：學之爲言效也。此字義正訓。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此原其所當學。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指學者之方也。明善復初。

則學之效驗。第一句訓下三句義。此看集註凡例也。

效先覺之所爲

古人爲學是先從事上學。所謂先覺之所爲是。其行事踐履。文辭制度。凡詩書六藝之文。皆先覺之所爲也。朱子于或問中論學分知能二字。集註蓋合言之。覺知也。爲能也。明善。

知也。復初能也。其間語意並合二意。而效先覺所爲一句尤明備。夫聖賢先覺之人。知而能之。知行合一。後覺所以效之者。必自其所爲而效之。蓋于其言行制作而體認之也。段內皆合知能意。下文引程子曰一條。是知上習說。其二條及謝氏語。是行上習說。

鳥數飛

數。色角反。此許氏說文語。从羽。从白。於六書屬諧聲。謂形聲合也。又月令：鷹乃學習。朱子欲入此而不及。或問引之。

程子

叔子。又曰

程氏遺書前十卷不分二先生語。外書亦多有不分者。今但曰未詳。

坐時習

謂坐

而時習。立而時習。舉此二句爲例。教學者習行之方。

程子

二條。叔子。

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

說、樂皆喜也。而學習言說。朋來言樂。故程子分內外言之。說、悅同。悅從心。則在內之樂。而樂乃說之發于外者。語錄：悅感于外。

而發于中。樂充于中而溢于外。愠含怒意。

何文定曰：有一朋友言：愠作含怒意。固下得輕。然終有怒字在。不見君子氣象。惟訓悶字爲是。如南風之時。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暑氣何可怒。但令人悶耳。薰風則能解人之愠悶也。下文程子不見是。

而無悶。

程子二條。

惟成德者能之

黃文肅疑其略倒。蓋不愠乃所以爲君子。王文憲曰：朱子是接程子之意。

樂由說而後得，非樂不足以語君子。

學至于說，則其

進不已，其應不窮，其致不困，故及人而樂，及人而樂，則其心不私，其量能大，所以進于君子。此各舉效驗字言之，謂有自得之說，則有及人之樂，有及人之樂，則有君子之成德。本註逆而難進步，言學之正，推本言程子此條順進而言也。

有子曰：

門人尊之，不以

字行，而稱有子。後人遂不知其字。雖孟子亦名之。宜史記弟子傳不傳其字也。有子此章分爲二節，前節以質言，後節以學言。中二句泛言承上生下，以凡人資質言，則孝弟者無犯上作亂之事，以學者務本言，則孝弟者爲行仁之本。親親、仁民、愛物，皆從此出，而仁不可勝用，何止不犯上。

爲仁

爲字重讀。朱子恐人不曉爲仁是行仁之義，而倒看性情體用，故圈外收程子辨論之說過詳。

仁者愛之理，心之德

何文定曰：愛之理是偏言之仁，心之德是專言之仁。孟子首章是專言之

作亂而已哉。

爲仁

爲字重讀。朱子恐人不曉爲仁是行仁之義，而倒看性情體用，故圈外收程子辨論之說過詳。

仁者愛之理，心之德

何文定曰：愛之理是偏言之仁，心之德是專言之仁。孟子首章是專言之

仁，故曰心之德、愛之理。此章孝弟是偏言之仁，故曰愛之理、心之德。其先後各有當也。王文憲曰：有子言仁之事，集註言仁之性。仁字訓詁發例于此。詳見第五篇第十二篇。

程子

二條。

性中

孝弟來

此洛中方言，來字猶許蔡

間裏字，謂性中只有仁義禮智，何嘗有孝弟事行在裏。猶言倉中只有穀粟，何嘗有秧禾在裏。仁發出方爲孝弟，穀粟發出方爲秧禾。一時記錄者欠脩，似覺語險，須通上下文看，則反覆開闔，方見意暢。

鮮矣仁

本文言鮮。程子言非，集註因之言絕無，謂其心

皆務在外，則內亡矣。此仁字言心之德。王文憲曰：此言仁之德。

程子

叔子。

曾子

名參，所金反。字子輿。本史記弟子傳：然孟子又字子輿。蓋軻、車軻也。若曾子而字子輿，則參乃服參之參，七南反矣。家語作子輿，劉本、坊本並同。博物志：字敬伯。

三

省。集註不訓詁，語錄謂卽宮省之省，按字從少，從目，蓋宮庭之門，視察出入，不令乏人，故謂之省。所取反借作省察之省，悉井反。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

忠信字義發例于此。程伯子曰：發己自盡爲忠，備物無違謂信。表裏

之謂也。程叔子曰：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忠信內外也。朱子謂明道之語，周于事物之理如此，圓轉伊川之語，嚴故截然方正。

傳謂受之於師

程伯子作傳之于人，按傳字是前傳後，上傳下之辭。若是師傳，當云受業，不當云傳也。兼曾子于師

傳之事宜無不習。不待每日與爲人交友同省矣。以上二事例之爲人、交友、俱爲及人之事。則此傳當從程子之說。乃傳業與入者。傳業與入而不習于己。正鄭氏所謂講時爲學者誦之。師不心解者。不習而傳。寧不誤人。故必省而習之。然則曾子篤學。其所自省。宜無一不。何獨此三事。蓋此三事乃及人之事。常情所易忽。故曾子于此三事。日省吾身。恐以爲不切己而有所不盡也。其事雖屬及人。而不忠不信不習則其失實爲切己。故日省吾身而尹氏亦謂動必求諸身。謝氏謂專用心于內。蓋事雖及人。而在我的心則必忠必信必習也。此三言日用交際所必有。故忠信習隨事而必省。所以曰日省。集註倒訓傳字。而語錄謂亦尋常學業。不爲要緊者。不要緊者如曾子問篇諸變禮曲折亦細細叩問而習知之。然朱子此語似已疑傳之于師若太重矣。兼又謂此曾子晚年之說。昔者孔子歿。曾子年最少。若晚年。則每日非有師傳常業矣。但學者欠于問。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按韓文。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辨。故集註欠于修改。今存程子之說。以待學者。

一無適之謂

何文定曰。主一者。指示所以持敬之要。若止曰整齊嚴肅。則難捉摸。惟曰主一。則用力之方昭然易見。然所謂主一者。靜固要一。動亦要一。朱子所謂身在此則心在此。而無一息之離。此靜中之主一也。所謂事在此則心在此。而無一念之離。此動中之主一也。若無適二字。則又是爲主一兩字再下註腳。謂如心在東而復移之西。又移之南之北。則是靜不主一。他有所適而非敬矣。又如本是一事。而復貳以二。又參以三。則是動不主一。他有所適而非敬矣。主一自然無適。無適方爲主一。此兩語只是展轉相解。只觀程子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二語。敬之爲敬。可得而持矣。朱子曰。敬者。主一無適之謂。其言尤約而明。若此章所謂敬事者。凡施之政事之間。皆以是心應之。如爲一事。則專一此事。謹之重之。察其表裏。慮其終始。審而後發。發而必行。堅執如金石。不移如四時。不朝令而暮改。不輕動而易搖。此皆敬事之謂。而信在其中矣。履祥按。敬其事便是信于民。而分爲二事者。蓋敬主行信。主言事。屬政信。屬令也。

程子

楊氏曰
名時。字中立。諡文靖。朱子

此特論其

所存未及爲政

意本程張。程子曰。敬事而信以下。論其所存。未及治具。故不及禮樂刑政。張子曰。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是者。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能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履祥按。敬信節愛。是其所存。至于政。則必有